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二０三一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依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所置之  
　　　「總工程司」，是否屬應申報財產人員範圍之疑  
　　　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政字第０  
　　九一０九０二０七六號函辦理。  
二、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公職人員須申報財產  
　　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另同條項第十一款及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五項規定，須申報財產者，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  
　　置並領有主管加給，且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營建人員  
　　及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之主計、採購人員，始須申報  
　　財產。是 貴部依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所置  
　　之「總工程司」，其工作內容職掌既係承局長、副局  
　　長之命，綜理工程事項，並非機關首長，性質上亦非  
　　辦理核發執照之建築管理業務之營建人員，若其職務  
　　又非涉辦理採購之主管人員，則與前揭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所規範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要件有間，毋庸申報  
　　財產。  
正本：交通部政風處  
副本：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